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莊祐瑄

電話：02-7736-5991

電子信箱：yh78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90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函、112年度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9月15日發國字第1111202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營造青年留鄉、返鄉創業支援體系，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，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- 三、補助案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（自111年9月15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10月14日下午3時止），將應備文件（詳附件）上傳至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wrrproj.ndc.gov.tw>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有關旨揭補助案之最新消息，詳見該會地方創生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wrr.ndc.gov.tw>）；相關問題請洽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6-535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